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8)

沒收未領取的二零一九年度中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領取的二零一九年度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星期四）被沒收及復歸本公司。

根據湯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凡在宣派股息日期後六年仍未領取的股息，本公司董事可予以沒收及應復歸本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 0.11 港元（「**二零一九年度中期股息**」）。本公司董事局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仍未領取的二零一九年度中期股息將於當天予以沒收及復歸本公司。

凡有權收取但仍未收到二零一九年度中期股息或仍未兌現有關股息單的本公司股東，請儘快惟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聯絡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承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李婉嫻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徐楓女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湯子同先生（副主席）及湯子嘉先生（副主席））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兆平先生、李燦輝先生及吳自謙先生）。